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。
- 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 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地点：兰州银行大厦 7 楼会议室（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1 号）。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。

（五）主持人：本行董事长许建平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、列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0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066,398,439 股，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,188,607,214 股的 49.333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745,627,453 股，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756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

权代表 57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0,770,986 股，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582%。

本行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（五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（六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》。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涉及本议案有表决权的关联股东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、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、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兰州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、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1,055,711,256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》。

（八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》。

（九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》。

（十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》。

（十一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-2026 年度发行非资本金融债券的议案》。

（十二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（2025 年修订）的议案》。

（十三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（十四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（十五）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何文盛先生、刘志军女士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上述第（十一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；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四、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1.00	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2,063,825,394	99.8755%	2,189,779	0.1060%	383,266	0.0185%	通过
2.00	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2,063,652,294	99.8671%	2,211,479	0.1070%	534,666	0.0259%	通过
3.00	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	2,063,875,794	99.8779%	2,013,179	0.0974%	509,466	0.0247%	通过
4.00	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	2,063,745,494	99.8716%	2,011,679	0.0974%	641,266	0.0310%	通过
5.00	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2,064,014,994	99.8847%	2,097,979	0.1015%	285,466	0.0138%	通过
6.00	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	1,007,642,938	99.6988%	2,486,279	0.2460%	557,966	0.0552%	通过
7.00	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	2,063,476,594	99.8586%	2,212,979	0.1071%	708,866	0.0343%	通过

8.00	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	2,063,571,194	99.8632%	2,221,479	0.1075%	605,766	0.0293%	通过
9.00	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	2,063,597,894	99.8645%	2,194,779	0.1062%	605,766	0.0293%	通过
10.00	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	2,063,546,594	99.8620%	2,221,279	0.1075%	630,566	0.0305%	通过
11.00	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-2026 年度发行非资本金融债券的议案	2,063,861,694	99.8772%	2,061,379	0.0998%	475,366	0.0230%	通过
12.00	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（2025 年修订）的议案	1,949,430,056	94.3395%	116,382,117	5.6321%	586,266	0.0284%	通过
13.00	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2,064,207,494	99.8940%	1,825,979	0.0884%	364,966	0.0177%	通过
14.00	关于续聘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	2,063,463,894	99.8580%	2,220,479	0.1075%	714,066	0.0346%	通过
15.00	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						
15.01	何文盛	2,010,544,895	97.2971%	—	—	—	—	通过
15.02	刘志军	2,010,372,282	97.2887%	—	—	—	—	通过

根据有关监管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下列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，投票情况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5.00	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1,130,082,914	99.7895%	2,097,979	0.1853%	285,466	0.0252%	通过
6.00	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	508,682,858	99.4051%	2,486,279	0.4859%	557,966	0.1090%	通过
11.00	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-2026 年度发行非资本金融债券的议案	1,129,929,614	99.7760%	2,061,379	0.1820%	475,366	0.0420%	通过
13.00	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1,130,275,414	99.8065%	1,825,979	0.1612%	364,966	0.0322%	通过
14.00	关于续聘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	1,129,531,814	99.7409%	2,220,479	0.1961%	714,066	0.0631%	通过
15.00	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						
15.01	何文盛	1,076,612,815	95.0680%	—	—	—	—	通过
15.02	刘志军	1,076,440,202	95.0527%	—	—	—	—	通过

注：本行中小投资者指除本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5%

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会议同时听取了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张刚、刘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5 日